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核，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

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1,352,417.59元，营业利润278,775,592.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430,866.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7,177,545.98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717,754.6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2,671,151.68元。

因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369,080,94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

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4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年-203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该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应当予以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南定省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在越南投资十年来，越南棉袜及辅料工厂在产能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效益等各方面运行良好。随着越南海防新增建设 5 号厂房扩产项目及越南清化二期项目的投入生产，现有越南生产产能将逐步饱和。为满足未来客户订单的需求，充分利用越南工厂在国际贸易环境、客户进口关税及环保印染等各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拟在越南南定省（拟定，具体项目建设地点根据考察情况进一步确定），投资建设年产 6,500 万双中高档棉袜、2,000 吨氨纶橡筋线、18,000 吨纱线染色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50,500 万元，流动资金 4,5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